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能力，提高预决算编审质量与效率，以及在项目预算、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编审管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及相关编审规程，制定本评价管理制度。

第二条 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结果将在中心网站公开，并参与后续选择咨询机构的评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代建中心所管辖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第四条 咨询单位签订咨询合同后7日内，编制详细的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方案。

第五条 在项目决策阶段咨询单位参与编制《投资分析》，提出投资控制方案及建议。

第六条 在施工图纸设计阶段，咨询单位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清单及控制价。

1.收到设计院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7日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收到代建中心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14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审核及投资匡算，确定设计图纸在投资控制范围内方可出具正式蓝图。

 3.待收到全部施工蓝图，后按规定时间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编写清单控制价汇报材料。汇报材料中需说明相关规定应说明的内容，并按照相关科室的推荐品牌列出三个以上同档次主要材料、设备价格。

 4.招标结束后，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预算进行清标核查，编制核查报告，并对清单控制价编制进行自评，且提交自评报告。

第七条 施工过程中咨询单位要及时、准确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现场核量、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及“一变更、一审计”工作。

1.变更审批审核，项目发生的签证、变更事先进行投资估算，确保变更造价在投资控制范围内。

2.严格实行“一变更、一审计”，建立变更台账，对项目投资实行实时动态管理，为领导决策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使用情况。

3.严格执行验工计价制度，及时准确的计算进度款，不得高估冒算，不得随意克扣。

 第八条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决算编审，并编制汇报材料及项目造价咨询自评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深度满足相关规定，汇报材料要求详细列出各单项工程及专业工程经济指标，并编制《类似工程经济经济指标对比表》。

第九条 评价采用扣分制，满分为110分，分四个阶段评价及一个附加分10分，每个阶段分值权重按照重要性设置。最终按照合同以项目为评价周期，过程评价作为总评价的阶段成果。

第十条 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颁发优秀证书，后续业务推荐使用；评价得分70~90分为合格，后续业务可继续使用；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市代建中心所有。

第十二条 本制度于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造价咨询考核明细及权重表

|  |
| --- |
| 代建中心造价咨询事务所考核评分表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分值 | 评分办法 | 权重及考核说明 |
| 一  | 清单、控制价编制 | 100 |  | 40% |
| 1 | 清单工程量准确，无丢漏项、措施费 | 50 | 1.每个单位工程量误差造价偏差1%——2%，-2分；3%——5%，-5分；大于5%，- 10分。 | 在项目招标、清标工作结束后，预算科、项目组对事务所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最终将项目组与预算科打分加权平均，权重各占50%，在工程出具竣工审计报告后将该部分得分\*40%计入对事务所考核的总分中，进行考核评价。 |
| 2.措施费考虑周全，每有一项重大丢项扣1分，最高扣5分。 |
| 3.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丢、漏项造价在控制价的0.5%以内-1分；单位工程量清单丢、漏项造价在控制价的0.5%——1%以内-2分；单位工程量清单丢、漏项造价在控制价的1%——2%以内-5分；单位工程量清单丢、漏项造价在控制价的2%——3%以内-8分；单位工程量清单丢、漏项造价在控制价的3%以上-10分。 |
| 2 | 控制价计价准确，材料价符合市场信息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全面，内容与图纸、计价文件及清单规范要求一致 | 30 | 1.在编制控制价过程中因套项有误或材料价差调整有误，导致单位工程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每个单位工程，每偏差5万元-5分。 |
| 2、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每项-0.5分。 |
| 3 | 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制任务 | 15 | 每推迟一天-1分，推迟2-3天-5分，推迟3-5天-15分 |
| 4 | 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印刷清晰、装订整齐完整，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审规程要求 | 5 | 考核时按照事务所提供成果文件，考核人员按照要求酌情打分 |
| 二 | 过程跟踪审计 | 100 |  | 25% |
| 1 | 审计各个阶段可按工程进度及专业派预算人员驻现场跟踪审计 | 40 | 驻现场跟踪审计人员要求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22日历天，每无故缺勤一天-0.5分，缺勤三天-2分，缺勤五天以上-10分 |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组、预算科、施工单位对事务所跟踪审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最终将预算科（40%）、项目组（40%）、施工单位（20%）的打分加权平均后\*25%计入最终考核总分中。 |
| 2 | 变更审核及时准确 | 50 | 按代建中心变更审批要求完成变更审核审计，变更审批造价与审核后造价偏差±5%-±10%-2分，±10%以上-5分；按照变更审批审核时间要求，每条每推迟一天-1分，超过三天-5分。 |
| 3 | 产值审核及时准确 | 10 | 每月，产值造价偏差大于10%-2分；每月未按时间完成-2分 |
| 三 | 竣工结算初步审计 | 100 |  | 15% |
|  | 事务所收到施工单位报审全部结算资料及时、准确完成初步审计，汇报后编制初审报告 | 30 | 每推迟一天-5分，推迟3天以上-15分，推迟5天-30分。 | 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对预算科根据审计报告对其进行考核打分，将得分\*15%计入总分 |
| 30 | 初审结果与审计部门审定造价误差在0.5%-1%-5分；1%-2%-10分；大于2%-30分。 |
| 40 | 初审汇报材料详细，汇报时对项目情况熟悉，能回答建设单位所提出的全部疑问。 |
| 四 | 整体评价 | 100 |  | 20% |
|  | 事务所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根据项目编制咨询大纲，大纲指导完成项目造价咨询任务 | 50 | 大纲内容详细，可事实性强，大纲明确造价控制目标，控制方案，明确审计任务完成阶段节点计划 | 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对预算科（40%）、项目组（60%）对其进行考核打分，将得分\*20%计入总分 |
| 50 | 根据项目进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
| 五 | 附加分 | 10分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务所提出合理化意见，已经被采纳每天一条+2——5分。 |  |
| 说明： 1.事务所接受代建中心委托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在此期间，代建中心预算科、项目组及项目施工单位对事务所工作绩效进行考核。1. 考核依据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工作大纲》等相关文件。

☆造价咨询工作廉政一票否决。在建设项目咨询合同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该事务所不得在承接代建中心造价咨询业务，所涉及的人员不得在任何单位承接代建中心造价咨询业务：(1)造价人员或事务所向施工单位索要现金或其他财务的；(2)造价人员或事物所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劳务队伍的；(3)造价人员或事务所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或其他管理人员行贿的。   |
|
|
|
|
|
|
|
|
|
|
|
|
|